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子信绩评字〔2021〕第21号

关于对尖扎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根据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471 号），我所受尖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尖扎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方式和依据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尖扎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项目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项目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方式

为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我所采取在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统计口径，统一评价标准、统一把握尺度、统一评价报告格式的基础上，分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座谈、实地查看项目、查阅相关资料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取定性、定量、对比等分析方法对尖扎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作出客观公正评价。

（三）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是尖扎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情况。

（四）绩效评价参照的相关依据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
2.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1〕471 号）；
3. 《尖扎县财政局 2021 年重点专项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4. 《政府会计制度》；
5. 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资金下达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总名称：尖扎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二）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三)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涉及全县牧户数9557户,可利用天然草原面积165.22万亩,其中:禁牧88.52万亩,草畜平衡76.70万亩。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落实天然草原禁牧政策

尖扎县实施中度以上退化草地禁牧88.52万亩,实施范围为全县实行禁牧的所有承包到户(含联户)的可利用草原面积。其中:尖扎滩乡33.044万亩,当顺乡5.06万亩,能科乡4.3835万亩,措周乡9.24万亩,马克唐镇4.5645万亩,贾加乡6.842万亩,昂拉乡4.0035万亩,康杨镇1.819万亩,坎布拉镇坎布拉区8.305万亩,直岗拉卡区3.927万亩,多加区7.3315万亩。对已实施禁牧的地区继续按项目管理要求建立相应的管护制度,实行严格的保护。根据尖扎县实际现状对全县禁牧草原划分为三个片区进行补助,第一片区为尖扎滩乡补助标准15.42元/亩;第二片区当顺、能科、措周、贾加、多加、坎布拉地区补助标准11.24元/亩;第三片区为马克唐、康杨、昂拉、直岗拉卡地区补助标准10.12元/亩。

2. 落实草畜平衡政策

尖扎县草畜平衡奖励76.7万亩,实施范围为实行草畜平衡管理的所有承包到户(含联户),其中:尖扎滩乡40.479

万亩，当顺乡 4.14 万亩，能科乡 3.587 万亩，措周乡 7.561 万亩，马克唐镇 0.806 万亩，贾加乡 5.598 万亩，康杨镇 0.321 万亩，昂拉乡 0.710 万亩，坎布拉镇坎布拉片区 6.795 万亩，直岗拉卡 0.693 万亩，多加地区 6.010 万亩。严格核定载畜量，切实将草畜平衡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乡、村及牧户，经公示后，由县与乡、乡与村、村与牧户层层签订草畜平衡合同，并由县财政、农牧部门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统一按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奖励。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3,088,700.00 元，均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五）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六）项目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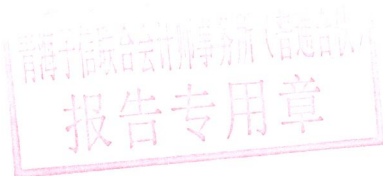
《关于尖扎县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方案（2016-2020）的批复》（尖政函〔2017〕32 号），同意该实施方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指标分析

1. 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2148 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088,700.00 元。



资金到位：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资金到位13,088,700.00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支出13,088,700.00元，其中：禁牧补助资金支出11,171,200.00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支出1,917,500.00元。

3.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无结余。

4. 资金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支出方向与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现虚列支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项目实施前准备工作较充分，编制了实施细则，设定了区域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召开座谈会、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的，并与财政部门建立了协作机制；项目完工后，开展了自查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但我们发现在信息宣传报道方面力度不够，尤其是在省级以上媒体的宣传报道不足；村级公示影像资料不合规，出现两个村用一张公示照片的现象。

(二) 资金实际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完成禁牧面积88.52万亩、草畜平衡面积76.70

万亩、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涉及户数 10063 户、系统信息录入户数 9557 户、承包到户草原面积 165.22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内载畜量 8.37 万只。

该项目基本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实施，但我们实地检查中发现实施方案中编制的户数、系统信息录入户数与实际发放户数不符（实施方案中编制的户数 9557 户、系统信息录入户数 9557 户、实际发放户数 10063 户）。

2. 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禁牧、草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资金核发到户率 100%，一卡通发放率 100%，牧户信息的准确率 94.97%，牧户信息变更效率低，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该项目除系统信息户数录入问题外，未发现违规行为。

3. 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该项目如期完工。

4.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该项目禁牧补助标准根据尖扎县实际现状对全县禁牧草原划分为三个片区，第一片区为尖扎滩乡补助标准 15.42 元/亩；第二片区当顺、能科、措周、贾加、多加、坎布拉地区补助标准 11.24 元/亩；第三片区为马克唐、康杨、昂拉、直岗拉卡地区补助标准 10.12 元/亩。

草畜平衡补助依据县财政、农牧部门对履行草畜平衡义

务的牧民，统一按 2.5 元/亩标准发放。

依据《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年）》的规定，禁牧补助标准为 7.5 元/亩，该项目禁牧补助标准均超出规定标准。

（三）政策实施效果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提高了广大农牧民群众对落实草畜平衡管理制度的认识，为逐步建立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制度奠定了群众基础。促进了牧区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使部分农牧民放弃了低收益的传统草原畜牧业，从事较高收益的第二、三产业，实现了“减畜不减收”的政策目标。

2. 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草原畜牧业发生转变，家畜生产由牧区向半农半牧区转移，在不减少家畜饲养总量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饲草料的供给，不但降低了天然草原的承载压力，还提高了农牧民收益。

3. 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草原生态趋于好转，天然草原载畜量超载率降低，鲜草和干草产量提升。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农牧民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0%。

四、综合评价情况

尖扎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评价表分值为：资金投入和使用 20 分，资金和项目管理 20 分，资金实际产出 35 分，政策实施效果 25 分，满分为 100 分。

评价小组经过实地检查，严格评价，评分为：资金投入和使用 18 分，资金和项目管理 13 分，资金实际产出 29 分，政策实施效果 25 分，最终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次为良好。

五、存在的问题

1. 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牧户信息，导致系统信息数据与实际涉及牧户数据不相符。

2. 公示制度执行不到位，在查阅资料中我们发现村级公示影像资料出现两个村用一张公示照片的现象。

六、建议

1.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及时更新牧户信息，防止错报、误报现象的发生。

2. 该项目应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公示留影资料必须进行审核入档。

附件：1. 绩效评价考核表

2. 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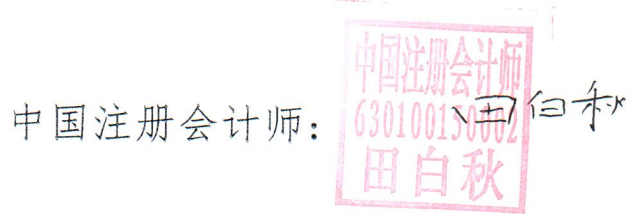
青海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文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白秋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和使用	20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	—	10	符合管理办法和资金下达文件的得10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5分；被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发现的违法行为，每个事项扣5分，最高扣10分。		
		资金投入	10	与方案相符性	10	—	—	8	资金投入使用方向与审核下达的各省2020年区域绩效目标和2020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报告相符的得10分；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最高扣10分。		
	20	3	资金到位	2	申请文件报送	2	—	—	1	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资金申请文件的，得1分；按要求及时报送文件的，得1分。	
			6	资金到位时效	1	—	—	1	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的，得1分，未及时拨付不得分。		
		4	管理制度	6	管理制度建设	6	—	—	3	制定与草原奖补资金相关实施细则的，得3分，资金发放进行村级公示，得1分。	
			组织实施	3	有效管理措施	3	—	—	3	在项目组织实施中，采取召开座谈会、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5	18	4	3	部门协作机制	1	—	—	1	建立财政部门与农牧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得1分。		
				绩效管理	2	绩效目标设定	2	—	—	2	设定区域绩效目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信息宣传报道	2	自评开展情况	2	—	—	2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得1分，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得1分。	
资金实际产出	35	3	3	信息宣传报道	3	—	—	0	经省级媒体采用的宣传材料每篇得0.5分，全国性媒体采用或由省级领导批示的信息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		
				14	3	禁牧面积（万亩）	3	88.52	88.52	3	关于各项二、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部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之和应等于一级指标分值，即3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3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根据各省份2020年上报的区域绩效目标填写。 实际完成值由被抽查县实际完成值占全省比例或者问卷调查得出。如果是定量指标，得分为设定分值*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如果是定性指标，评价为优、良、中、差的得分分别为设定分*100%/90%/80%/60%。
						草畜平衡面积（万亩）	3	76.7	76.7	3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涉及户数	3			9557	10063	3			
		14	3	3	3	系统信息录入户数	3	9557	10063	0	
						承包到户草原面积（万亩）	3	165.22	165.22	3	
						草畜平衡面积内载畜量（万只）	3	8.37	8.37	3	
						禁牧任务完成率	2	100%	100%	2	

绩效评价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评价标准				
资金实际产出	35	质量指标	14	草畜平衡任务完成率	2	100%	100%	2	关于各项二、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部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一级指标分值，即3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3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根据各省份2020年上报的区域绩效目标填列。 实际完成值由被抽查县实际完成值占全省比例或者问卷调查得出。 如果是定量指标，得分=设定分值*实际完成值/预期完成值。如果是定性指标，评价为优、良、中、差的得分分别为设定分*100%/90%/80%/60%。				
				资金核发到户率	2	100%	100%	2					
				一卡通发放率	2	100%	100%	2					
				牧户信息的准确率	2	100%	94.75%	1					
				牧户信息变更效率	2	高	低	1					
				补助资金发放率	2	100%	100%	2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1	100%	100%	1					
				禁牧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	7.5	12.26	0					
				草畜平衡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	2.5	2.5	1					
				政策实施效果	25	经济效益指标	5	通过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草原畜牧业发生转变，家畜生产由牧区向半农半牧区转移，在不减少家畜饲养总量的前提下，通过其他饲草料的供给，不但降低了天然草原的承载压力，还提高了农牧民收益。（是否）		5	是	是	5
								通过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促进了牧区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使部分农牧民放弃了低收益的传统草原畜牧业，从事较高收益的第二、三产业，实现了“减畜不减收”的政策目标。（是否）		5	是	是	5
								通过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提高了广大农牧民群众对落实草畜平衡管理制度的认识，为逐步建立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制度奠定了群众基础。（是否）		5	是	是	5
								通过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草原生态趋于好转，天然草原载畜量超承载力降低，鲜草和干草产量提升。（是否）		5	是	是	5
								农牧民满意度		5	≥90%	90%	5
合计					100			85					

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尖扎县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实施单位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完成投资数	执行率(B/A)	
	其中：中央补助		1308.87	1308.87	100%	
	地方资金		1308.87	1308.87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尖扎县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方案（2016-2020）的批复》尖政函[2017]32号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7月开工，完工时间为2020年10月。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建设地点	设计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建设内容		未完成建设内容
		禁牧面积 (万亩)	草蓄平衡面积 (万亩)	禁牧面积 (万亩)	草蓄平衡面积 (万亩)	
	尖扎滩乡	33.044	40.479	33.044	40.479	
	当顺乡	5.06	4.14	5.06	4.14	
	措周乡	9.24	7.561	9.24	7.561	
	能科乡	4.3835	3.587	4.3835	3.587	
	贾加乡	6.842	5.598	6.842	5.598	
	坎布拉	8.305	6.795	8.305	6.795	
按实施方案全额完成						

项目完成及效果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尖扎县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实施单位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A)	完成投资数	执行率(B/A)	
资金总额		1308.87	1308.87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308.87	1308.8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批复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批复情况		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尖扎县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方案（2016-2020）的批复》尖政函[2017]32号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7月开工，完工时间为2020年10月。			
建设地点	设计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建设内容		
	禁牧面积 (万亩)	草蓄平衡面积 (万亩)	禁牧面积 (万亩)	草蓄平衡面积 (万亩)	未完成建设内容
多加	7.3315	6.010	7.3315	6.010	按实施方案全额完成
康杨镇	1.819	0.321	1.819	0.321	
直岗拉卡	3.927	0.693	3.927	0.693	
昂拉乡	4.0035	0.710	4.0035	0.710	
马克唐镇	4.5645	0.806	4.5645	0.806	
合计	88.52	76.7	88.52	76.7	